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36 号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港澳台学生修读国情教育课程的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的通知（教港澳台[2016]96 号）以及近期相关文件精神，为积极稳步推进我校港澳台学生(本科，下同)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对我校港澳台学生修读国情教育课程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依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基本原则，港澳台学生同内地（大陆）学生一样，必修培养方案中的国情教育课程。

二、课程设置

港澳台入系学位生必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等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以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等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环节。

港澳台入系交换生在上述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中任选一门作为必修课程修读。

三、职能分工

教务处、招就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相关院系分工合作，协同做好港澳台学生修读学校国情教育课程的工作。

教务处负责将港澳台学生纳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入系港澳台学生的选课工作，负责为港澳台学生出具成绩单；负责协调港澳台学生与教学活动相关的其他工作。

相关院系负责入系港澳台学生的课程教学工作。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我校本科港澳台学生修读国情教育课程的实施办法》（教发[2020]第 14 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4 年 1 月 8 日